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兩間持有物業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1月31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於2021年2月3日刊發的補充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應於2021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3月5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1年2月23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